

國立嘉義大學檔案保存價值鑑定小組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1 年 12 月 18 日（星期二）上午 11 時

地點：本校蘭潭校區行政中心 2 樓第 1 會議室

主席：吳副校長煥烘

記錄：潘建齊

出席人員：如附簽到表

壹、主席致詞：(略)

貳、報告事項：

- 一、99 年檢討銷毀本校民國 67 年以前已屆保存年限之定期檔案，業經錄案於 99 年本小組之會議紀錄。因時值行政院組織改造，檔案管理局以 99 年 9 月 6 日檔徵字第 0990009219 號函知各機關暫停報送檔案銷毀案。俟 101 年完成組織改造後，銷毀目錄送經教育部函轉檔管局，於 101 年 6 月 18 日檔徵字第 1010001492 號函核定銷毀 5,608 件，已完成銷毀工作。
- 二、100 年檢討本校民國 68-72 年已屆保存年限之定期檔案共 20,529 件，經原業務單位及本校檔案保存價值鑑定小組會議審查續存 517 件，檔管局認為具史料價值要求續存 1,580 件，共計續存 2,097 件，餘經檔管局 101 年 8 月 16 日檔徵字第 1010002514 號函核定銷毀 18,432 件，業已完成銷毀工作。
- 三、檔案管理局於 101 年 11 月 16 日檔徵字第 1010009197 號函修正「行政類檔案保存年限基準表」，業經會辦各業務單位，均表示依據檔管局規範辦理，惟依來函說明：「年限基準表僅為下限規範，若各校自定高於保存年限者，從其考量」，故爾後業務單位若因案情所需，依規定仍可調高保存年限。修正後之「102 年檔案分類及保存年限區分表」擬於 102 年 1 月 1 日實施，除公布於文書組網頁外並通知各業務單位。

決定：洽悉。

參、討論事項：

※提案一：

案由：本校 101 年度檔案銷毀案，提請 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達節能減紙之效，本會議不個別提供紙本檔案銷毀目錄，檔案銷毀目錄

電子檔已於 11 月 21 日 E-mail 給各委員，請委員先行審核。並在文書組提供紙本檔案予委員審閱，且將檔案銷毀目錄公布於總務處文書組網頁。

- 二、本年度擬銷毀本校民國 73-74 年已逾保存年限之定期檔案，分屬秘書室 257 件，教務處 947 件，學務處 2,223 件，總務處 526 件，師培中心 347 件，會計室 676 件，人事室 1,164 件，體育室 80 件，圖書館 561 件，進修部 81 件，電算中心 10 件，農學院（各學系）610 件，理工學院（生物機電系、土木水資源系）162 件，管理學院（應用經濟系）28 件，生命科學院（食品科學系）50 件，師範學院（特教、幼教中心）121 件，學輔中心 10 件、合作社 1 件，共計 7,854 件。經送會原業務單位審核後擬續存共 215 件，分屬教務處 48 件、總務處 49 件、會計室 5 件、人事室 113 件、進修部 16 件（詳附件一），其他單位審核無應延長保存年限之檔案，各單位審核意見（詳附件二），各委員之審核意見表（詳附件三）請 審議。
- 三、銷毀目錄第 1 冊秘書室檔案頁 15 中「檔號 74/018/1/1/8」案情為：「檢送本校普通科、幼稚教育師資中長期發展計畫」（詳附件四），該檔案附件有完整保存當時開設課程、師資編制、設備等，是否具有史料價值繼續留存，請 討論。
- 四、銷毀目錄第 10 冊進修部(改移)檔案「檔號 74/Z106/1/1/62」案情為核定 74 年本校前身(嘉農、嘉師)夜間部科別、名額（詳附件五），附件中嘉義農專與嘉義師專同列在一頁，且註明當時核定的員額及科別，是否具有史料價值繼續留存，請 討論。

決議：關於說明三，檔號 74/018/1/1/8 之檔案，會議決議無檔案保存價值，仍維持銷毀決定。關於說明四，檔號 74/Z106/1/1/62 之檔案，會議決議有歷史保存價值，改列永久檔案。

※提案二：

案由：本校 102 年度檔案銷毀辦理進度，提請 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考量本校檔案人力及兼顧銷毀工作品質，明(102)年度擬銷毀本校民國 76 年以前定期檔案，已逾保存年限者約 9,844 件。

二、本校近五年辦理檔案銷毀情形如下表：

辦理年度	檔案銷毀進度	檢討件數	實際銷毀件數	銷毀批號
96年	民國55年以前檔案	747	362	9
97年	民國60年以前檔案	649	438	51
98年	民國65年以前檔案	4,189	2,880	70-73
99年	民國67年以前檔案	5,665	5,608	84-109
100年	民國68至72年檔案	20,529	18,432	110-113, 115-123, 134-143, 153, 163, 172, 173
101年	民國73至74年檔案	7854		125, 126, 173, 177
102年	民國75至76年檔案	9,844		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肆、臨時動議：(無)

伍、散會：中午12時10分